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建字〔2021〕2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 高速公路增设路灯照明工程 设计变更的批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珠海市鹤港高速公路增设路灯照明设计变更文件的请示》（珠交字〔2021〕226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经研究，对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增设路灯照明工程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仅在收费广场、隧道（含进出口端引道）等位置设置照明工程，其余位置未设路灯照明工程。

二、设计变更情况

为提高城区高速公路夜间行车安全性，同时亮化美化城市景观，满足城市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要求。2020年10月，珠海市

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研究交通工作会议纪要（十五）》（〔2020〕171号）同意鹤港高速公路（含江珠高速至鹤洲南段）增设路灯照明工程，照明标准、灯杆外观和细部构造与洪鹤大桥保持一致。变更后路灯照明方案为：

（一）鹤洲北至鹤洲南枢纽互通段主线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5m，采用 LED-240W 灯具、12m 高灯杆，纵向间距 35m，对称布置于两侧护栏，其中珠海大道跨线桥（LK0+906 ~ LK1+057）为钢结构护栏，采用 LED-16W 护栏灯，纵向间距 1.6m；鹤洲北互通匝道采用 LED-200W 灯具、12m 高灯杆，纵向间距 25m，单排布置于外侧护栏。

（二）鹤洲南至高栏港枢纽互通段主线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5m，K9+603.5 ~ K21+370.0 段采用 LED-240W 灯具，12m 高灯杆，纵向间距 30m，对称布置于两侧护栏；K21+370.0 ~ K38+314.538 段采用 LED-240W 灯具，12m 高双挑灯灯杆，纵向间距 30m，单排布置于中央分隔带。航空城和机场北互通的单车道 9.0m 宽匝道采用 LED-120W 灯具、8m 高灯杆，纵向间距 25m，单排布置于外侧护栏；双车道 10.5m 宽匝道采用 LED-200W 灯具，12m 高灯杆，纵向间距 25m，单排布置于外侧护栏。鹤洲南枢纽、大林枢纽、南水、高栏港枢纽互通匝道主要采用 LED-16W 护栏灯，纵向间距为 2m，护栏灯照明标准要求不得低于 30Lx，其中变宽匝道桥和匝道路基段根据宽度分别采用 8m 高灯杆（LED-120W 灯具）或 12m 高灯杆（LED-200W/240W 灯具），纵向间距 25m/30m，对称

布置于两侧护栏或单排布置于外侧护栏。

(三) 主线按约每 1.4km 设置一处路灯照明箱式变电站，为本项目范围内路灯供电。路灯照明箱式变电站之间采用 10kV 电缆连接，在合适的收费站引入 10kV 外供电源。

2021 年 3 月，厅已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处理表编号 2021167）。经审查，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由于珠海市为高发台风地区，应加强路灯抗台风的计算和设计，确保路灯有效使用年限。

三、设计变更预算

上报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 6513.26 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粤交造价〔2021〕103 号），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 6083.84 万元。

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意见，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 6083.84 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 号）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的计量和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新增单价，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控制变更费用，为本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打好基础。

附件：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增设路灯照明工程设计
变更预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增设路灯照明工程 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6513.26	-429.42	6083.84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6513.26	-429.42	6083.84
101	临时工程	6.70	-1.33	5.37
10104	其他临时工程	6.70	-1.33	5.37
1010403	施工组织保通	6.70	-1.33	5.37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6274.62	-414.58	5860.03
10706	供电及照明系统	6274.62	-414.58	5860.03
1070601	供电系统设备及安装	2622.42	-177.70	2444.73
107060101	供电设备安装	1776.23	-83.28	1692.94
107060102	供电设备费	846.20	-94.41	751.78
1070602	照明系统设备与安装	3652.19	-236.89	3415.30
107060201	照明安装	3609.59	-247.79	3361.81
107060202	照明设备	42.60	10.90	53.50
110	专项费用	231.95	-13.50	218.45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135.69	-7.15	128.54
11002	安全生产经费	96.26	-6.35	89.91
	变更增(减)费用	6513.26	-429.42	6083.8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鹤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